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 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 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香港註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兹提述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的通函(「通函」)及股東大會通告(「股東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局欣然宣佈,載於股東大會通告之決議案已按主席的要求以投票方式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股東大會所表決的決議案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批准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二零	1,008,244,989	1,661,336
	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	(99.84%)	(0.16%)
	間的新上限。		

由於以上決議案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因此以上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附註:

- 1. 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大會通告,而該通告已載於通函中。
- 2. 於股東大會舉行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423,359,841股。
- 3. 賦予股份持有人出席股東大會權利,並於會上就決議案表決的股份總數為2,111,394,275股股份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68%)。
- 4. 根據上市規則及於通函所述,中國海外發展及其聯繫人於股東大會舉行當日合共持有 1,311,965,56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8.32%,當中1,262,211,316股股份由星悅有限公司 (「星悅」)持有及49,754,250股股份由中海財務有限公司(「中海財務」)持有。星悅為弘冠 有限公司(「弘冠」)的全資附屬公司,弘冠及中海財務均為中國海外發展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海外發展及其聯繫人須在股東大會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 5. 除上述披露外,概無股東(a)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放棄投票 贊成決議案;及(b)於通函中表明其有意於股東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 6. 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大會監票人,負責處理點票事宜。
- 7. 全體董事已親身或以電子形式出席股東大會。

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庄勇 謹啟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八名董事,分別為三名執行董事庄勇先生、楊林先生及王萬鈞先生; 兩名非執行董事郭光輝先生及翁國基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瑞明博士、林健鋒先生及盧耀 楨先生。